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的董事(有關董事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iv)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股份；及

(v)在授出或發行上文(ii)及(iii)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當日後，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調整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權利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數目而發行的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全權酌情作出進一步行動，代表本公司修訂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A) 第86(5)條

將第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一詞刪除，並以「普通決議案」一詞取代。

(B) 第122條

在第122條句首加上「除第122A條另有規定外，」的字眼。

在現有第122條後加入下列新第122A條：

「第122A條 倘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重大事項中擁有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得以根據本細則傳閱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或由委員會（不包括就此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的合適董事委員會）處理，而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由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在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列席。」

(C) 第86(3)條

將第86(3)條最後一句刪除，並加下以下句子：

「所有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並合資格在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休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不予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均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周小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